**29.关于建立大兴安岭地区城市道路开挖并联审批机制（试行）的通知（2024年11月5日）**

大署建发〔2024〕44号

各县（市、区）政府，地直有关部门：

为严格和规范控制城市道路开挖相关活动，保障城市道路完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制定本机制，请各地贯彻落实。

一、建立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住建、公安交通、城乡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广播电视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管线、杆线等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道路开挖并联审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住建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统筹、联络、协调、会议召集等日常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此项工作，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二、城市道路的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区）住建局按照相关建设规划具体核定。除另有规定外，城市道路与国道、省道、县道重合部分的开挖，按本制度实施许可、监管和处理。

三、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时，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必须同时设计、施工、验收，许可或监管部门及道路建设单位应当通知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单位参加。未按要求履行本条义务，导致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重复开挖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管线、杆线等建设单位，应向属地住建局申报道路开挖计划，住建局应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开挖计划申报信息，认为能够整合、统一开挖的管线建设工程，通知相关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拟建线路周边管线现状情况作出合理施工设计方案，经征求住建、规划等部门意见后，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住建局不得批准未按要求申报的非临时抢修等紧急类开挖申请，特殊情况报联席会议研究。

五、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批准前须经属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因工程建设需要开挖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属地住建局提出具体申请。住建局整理汇总整理后，集中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并交付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提出意见、按规定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并根据需要，将施工方案及相关资料交付涉及的管线建设或管理单位征求意见。因安全、发展等需要，应组织其他管理建设单位现场踏勘的，由属地住建局统一组织，相关管理、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对此负责。

七、符合开挖条件、且前期手续齐全的，由属地住建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并批准，由住建局发放施工许可证，方可按照规定开挖。

八、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属地住建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九、经批准开挖城市道路的，施工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服从属地住建局管理，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住建局检查验收。

十、经批准占用或开挖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开挖，因开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涉及管线建设工程需变更设计方案的，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程序研究确定，工程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测绘单位进行验线，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图纸资料报送属地住建局纳入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十一、非紧急抢修类项目而擅自开挖城市道路、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及时清理现场、紧急抢修但不按规定补办手续、擅自变更开挖许可内容等，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索赔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项，情况紧急的，可简化手续，报属地政府同意先期开工。开挖面积较小且开挖位置不影响正常城市管理工作的，属地住建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许可流程。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5日